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8/4
20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会议
第五委员会
暂定项目表·项目130

联合国共同制度

秘书长的说明

1. 本说明是根据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1号决议第十三节第3段编制的。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规定,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必须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委员会协商后才能就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表采取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立不符的措施。

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12条规定,委员会有权就总部工作地点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确定有关细节和提出意见。同时,《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第三条条例3.1规定,工作人员的薪金应由秘书长确定。对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秘书长通常应根据联合国有关办事处地点的一般工作条件确定这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订定了一种确定这些条件的薪金调查方法。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立以来,委员会的多数建议都在总部工作地点得到全盘实施。1992年,委员会审查了这种方法,并提议作出一些调整和改进。

* A/48/50。

93-50941 (c) 011093 011093

041093

3. 特定地点各组织行政当局和工作人员的代表同委员会秘书处在薪金调查的整个筹备,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阶段一直进行密切的协商。至于决策阶段,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工作人员条例规定了确定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表的具体程序。依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这一权力可由理事机构或行政首长行使,但必须考虑到一切因素,特别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大会在其第45/241号决议第十三节序言部分表示,它认识到这涉及更广泛的管理方面考虑。

4. 秘书长认为,在他的决定同委员会的技术性建议相出入时,同有关政府间机构和委员会之间的协商可能有助于建立有益的机制。如此,在作决定时可充分考虑到会员国在这类协商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建有一种机制,可在审议其建议时,通过秘书长出席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同委员会进行协商。秘书长将提议也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进行协商,然后才根据调查结果就一般事务人员薪金的确定办法作出决定。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7/30和Corr.1),第208-233段。